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6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本次拟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第十二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邹泰先生、朱冬梅女士、谢欣先生、杜业鹏先生、刘尧先生、李希志先生、蔡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崔立红女士、王守海先生、何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

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投票选举。

3、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崔立红女士、王守海先生、何春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均未超过三家。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第十二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泰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高速新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邹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关联方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邹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邹泰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朱冬梅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权管理部）业务经理，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朱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关联方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职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冬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朱冬

梅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冬梅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谢欣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重庆泰兴科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装饰工程公司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重庆聚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聚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四川首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综合业务区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中部大区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先后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当选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谢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 97.122 万股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谢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谢欣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杜业鹏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02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曾任业务部负责人，2006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曾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支行行长。2017 年至 2023 年 12 月在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任职，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聚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 15 日被聘为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杜业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总裁，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公司深圳聚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持有公

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杜业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杜业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杜业鹏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刘尧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开发部，任职员；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历任职员、业务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202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刘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关联方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家附属公司担任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刘尧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尧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李希志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李希志先生具有 20 年以上大型国有企业、跨国外资企业财务工作经验，在会计核算及合并报告、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预算控制及财务分析方面具有丰富工作经验。拥有中国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及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证书。曾获山东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

李希志先生于2018年8月加入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现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联席总监；2019年6月派驻其子公司鲲鹏国际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起派驻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兼任财务总监；2021年7月兼任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5月派驻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为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希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关联方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希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希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希志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蔡睿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5年5月至2019年2月任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任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9月起任南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4月起兼任南充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2023年4月起兼任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蔡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南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蔡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蔡睿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立红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崂山学者，山东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山东省版权教学与科研基地主任。曾任青岛市四方区（现市北区）人民法院法官，审判委员会委员，2002 年至今任职于山东大学法学院，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工作。

截至目前，崔立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崔立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崔立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崔立红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王守海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会计准则与公司治理研究，现为《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管理评论》《财务研究》《财贸经济》外审专家，全国会计职称考试命题、审题专家。曾任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守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守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王守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守海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何春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四川蜀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四川惠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20 年 9 月起为南充市律师调解名录库入库律师；2022 年至 2023 年度任南充市企业法律服务团专家成员；2022 年 10 月起任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起任南充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何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何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何春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